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採購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並於一年後施行,本部亦配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外(88)總購字第八八三四〇〇五二七九號函訂定「外交部暨所屬機關(構)採購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於近十餘年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之新增或修訂,現行注意事項已無法符合現況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及再修訂之必要,爰擬具「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採購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採購案件請購階段之源頭管理,修正請購簽陳應載明事項,並敘明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簽陳核定人員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及一百零八年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九一號令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新增有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配合「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一百零八年工程企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九四五號令增訂,訂明一定金額之額度。(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配合外交部秘書處一百一十年外秘購字第一一〇三五五一三五七〇號函,以及依政風處一百一十一年度小額採購業務稽核報告建議事項新增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並明訂請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時,應事先查明非拒絕往來廠商後始得採購。(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增列招標文件製作程序之相關規定:保留後續擴充需載明事項、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之訂定方式,以及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等。(修正規定規定第十點)
- 六、修改本部招標文件核定人、開標主持人以及主驗人員之層級。 (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七、修改本注意事項附表「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決標方式外交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一覽表」之招決標方式、刪除同質性異質性等用語,整合招決標方式。